

原政函〔2023〕133号

原平市人民政府  
关于同意没收中共原平市委党校等7家单位  
违法占地上建筑物的批复

原平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没收中共原平市委党校等7家单位违法占地上建筑物的请示》（原自然资〔2023〕381号）文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依法没收中共原平市委党校等7家单位违法占地上的建筑物。

二、请你局要按程序及时将没收的地上建筑物清单移交市财政局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单位名称

原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5日

附件：

## 单位名单

序号	占地单位	建筑物面积 (m <sup>2</sup> )
1	中共原平市委党校	1547.75
2	原平市直属机关事务中心	2232.39
3	山西忻州神达万鑫安平煤业有限公司 (污水站)	377.74
4	原平市白石选矿有限公司 (神源铁矿)	1392.1
5	原平市富康环顺选矿有限公司	2563.56
6	原平市白石选矿有限公司	269.08
7	山西忻州神达花沟煤业有限公司	1006.76